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黃新達
電話：(02)2312-6318
傳真：(02)2312-0338
電子信箱：sinta@mail.c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229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7月9日府財商字第1090144698號函。
- 二、依據本會109年7月6日以農企字第1090012827A號令發布「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農變要點）第6點修正規定略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將原列第5款「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設立之公益性福利設施或再生能源設施。」予以刪除，按其修正說明係基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屬區域計畫法界定之優良農地，且內政部已於106年5月16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將特定農業區由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提升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又，經濟部訂定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第5款，亦有明定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不得申請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之規定。是以，為符合上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並考量再生能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已明定排除特定農業

內政部



1090128909

109/07/22

區農業用地之適用，爰配合刪除循變更方式使用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辦理再生能源設施，合先敘明。

- 三、針對貴府來函所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託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縣池上鄉萬福段781地號等60筆國有土地改良利用工作計畫」之太陽光電綠能專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經查非屬具公共建設設施或公眾使用設施性質，爰不符合現行農變要點第6點第4款所列「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之規定。基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仍屬較優良之農地，故宜儘量避免使用。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本會企劃處

109/07/22
16:43:38